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 次修法意見交流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4 日（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張主任秘書玉英

記錄：林怡君

四、出席人員：MUST、MCAT、TMCS、ARCO、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列席人員：張懿云教授、蕭雄淋律師、賴文智律師、著作權組同仁

六、議題討論：

【前次會議共識討論】：

（一）主席：

謝謝大家出席集管條例第 3 次修法會議，前 2 次會議經過充分溝通達到一些共識，顯見召開交流會是極具意義之工作。與會者對前兩次之共識有無意見？

（二）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理事長進益：

就議題二「現行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利用人申請費率審議機制是否過於寬鬆？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部分，廣播產業在愈來愈沒落、政府仍欲再開放頻道之情況下，申請審議若限制只能在費率調升之狀況下方能申請，調降時則不能申請，此與現實狀況有落差，建議費率調降時仍應能申請審議。

（三）主席：

議題二並未如涂理事長所言，調降時不能申請審議，而是依照現行規定，利用人對費率有意見時，皆能申請審議。

（四）ARCO 執行長李瑞斌：

對議題二之三項門檻，集管團體認為申請審議仍應於費率有變更或調升時為限；此外，亦期待費率審議應於一固定期間內申請，例如原先所提之一個月或更長之時間，不應毫無限制。至於「申請費率審議，需先繳納授權金」部分，集管團體對議程所載「經討論後均認為現行規定並無不妥」部分，認為並無達到此共識或決議。團體一直強調，即便是暫付款，都應在申請審議期間繳納，利用人沒有繳納雖會有刑事責任，但主管機關應不樂見團體就此提出告訴。且如審議與訴訟同時進行，勢必彼此受影響。

（五）主席：

經過前次會議，的確有不同之意見及想法，如逕以集管團體之意見為修法意見，可能仍須再斟酌其他意見。

（六）著作權組副組長毛浩吉：

原則上集管條例第 26 條已規定，利用人在申請審議後，仍需依原約定費率繳納暫付款，故就法律規定而言，確無不妥。而利用人未依前述規定繳納暫付款，團體是否會對其提起刑事訴追，則為另一層面之問題。本議題旨在討論現行集管條例之規定，對集管團體並無保護不周之處，故不應僅依團體之意見，動輒動用修法之程序，故前次會議紀錄方記載不須透過修法，而是可透過協商解決。

（七）主席：

此議題應源自於 MUST 就演唱會之主辦單位未繳納授權金而起，MUST 不希望提出訴訟但亦不希望利用人提起審議。惟於第二次集管團體修法意見交流會時，專家學者們認為利用人應支付授權金卻未付費，本即有著作權法上之責任，法律上已賦予權利人團體救濟管道；至利用人是否可申請審議，則為另一件事，利用人若申請審議必須支付暫付款，若未支付則依法需負擔刑事責任，集管團體可提起告訴，惟不宜依此要求不得審議，何況此為少數情形。目前瞭解 MUST 嗣後對該等公司提出訴訟，並未有李執行長所言未行使訴訟權之情形。

（八）ARCO 執行長李瑞斌：

不僅 MUST，ARCO 亦有相同之情況，申請人申請審議，但暫付款卻到

快年底才支付，本人係針對議程中有關第二次意見交流會議題二「現行集管條例 25 條第 1 項利用人申請費率審議機制是否過於寬鬆？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之共識結論「經討論後均認為現行規定並無不妥，無增加利用人申請門檻之必要」等文字，對集管團體來說，並不適當。且針對此議題，集管團體已表達希望利用人在申請審議同時能支付暫付款，暫付款制度能確實被執行，而非讓集管團體必須以刑事訴訟迫使利用人支付授權金。

（九）TMCS 董事長特助戴元彬：

1. 現行集管條例與著作權法均規定，利用人有給付使用報酬之義務，縱使費率有爭議但仍有暫付款制度以取得合法授權，暫付款制度係利用人之利用行為有無取得授權之問題，依原授權契約支付使用報酬，此為利用人取得合法利用之權利，並非今天討論主題。
2. 今天係討論申請審議門檻問題，與暫付款無關，暫付款係有無取得授權之問題。據團體調查，近期之審議申請案，一半以上申請人未經合法授權，即均未依前次授權契約之金額支付使用報酬或支付暫付款，故為非法使用人。前述之利用人想擾亂集管團體之運作，只要費率審議三年期間一到，便立刻提出審議，站在集管團體立場，利用人之申請審議缺乏正當性，因此集管團體才提出是否可透過支付暫付款，視為取得合法授權作為申請門檻。
3. 今年開始實施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當初未訂定共同費率時，約有一千個利用人請求訂定共同使用報酬，但大家花費許多時間訂出費率後，當初請求訂定者有八成以上都未申請利用共同費率，這些人都是非法利用，則大家耗費許多精神，卻仍有如此多的非法利用人，而討論合法的使用報酬率，意義何在？

（十）主席：

上次會議共識之結論表示現行規定並無不妥，所呈現之方式似過於直接，承辦單位可再斟酌，宜修正為若以此作為須修法之意見應仍須斟酌，取代現行規定並無不妥等字眼。

【議題三：現行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有關概括授權單曲費率之規定，是否妥適？有無調整之必要？】

(十一) 主席：

1. 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係規定在概括授權下有單曲費率制度，相較於全世界其他國家是較特殊之制度，此制度會入法係因當時我國集管團體剛開始發展，與各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財產權目錄、費率等各方面並非如此透明有關。加上國內廣播產業電台數量多又複雜，每一廣播電臺利用歌曲之情形非常多元與廣泛，若以當時集管團體所訂定之費率級距來看，可能會造成用多付少或用少付多之情況，因此希望讓費率更公平合理，以一首一首計算。
2. 修法後，費率制度大改革，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財產目錄更為透明，且費率級距更精準、更好，故現在市場上，絕大多數的廣播電臺皆與集管團體簽訂概括授權年金制之契約。但依集管條例應訂定之單曲費率，在智慧局審議過程中提請著審會討論之結果，是希望雙方能再協商，而集管團體也願意與利用人協商。惟 CISAC 曾對我國之單曲費率表示不同意見，認為此制度為台灣所獨有，恐對集管團體之發展產生不良影響，故集管團體現在是否認為單曲費率制度應該修正、調整或廢止？

(十二) ARCO 執行長李瑞斌：

針對這一系列修法議題，5 個集管團體已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召開會前會討論，該次會議結論是 5 個集管團體一致認為我國不需訂定單曲費率，建議修法刪除。

(十三) 著作權組副組長毛浩吉：

1. 單曲費率係集管條例之規定，故在實務面與執行面上，集管團體若未訂定單曲費率或撤掉費率，將屬無訂定單曲費率之狀態，故依法集管團體仍需訂定一較為合適之單曲費率。目前集管團體所訂之單曲費率，對利用人來說費率太高，並不公平。
2. 以本局審議電腦伴唱機費率為例，已審定每首 0.5 元之單曲費率，惟目前大概有 500 多家小吃店，認為在伴唱機中某家集管團體所管

理之著作很少，適用概括年金制對利用人不公平，因此對該集管團體申請費率審議，故本局審定單曲費率，當伴唱機中所灌錄該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量極少時，即有可以適用之費率。

3. 況且市面上伴唱機廠牌眾多，每廠牌有好幾個不同型號，單曲計費制有無存在之必要抑或廢除等，是一個很好的議題，但不同的產業、不同的集管團體、不同的利用人，是否亦沒有單曲計費之需要？尚需再考慮。

(十四) TMCS 董事長特助戴元彬：

1. 關於單曲費率，目前已存在於目前各集管團體中，是訂定在個別授權中。而概括授權下之單曲費率，與個別授權係無差別，皆為單曲單次計算費用，唯一差別係概括授權之使用曲目於簽約時屬未知，於年底結算時才知曉。因此，單曲之概念一直存在，之後應利用人要求修法，於概括授權下增訂單曲計費，其背景係利用人認為所利用之歌曲不多卻要支付概括授權費率，故不公平也不合理，故產生概括授權下之單曲費率。
2. 惟集管團體制度之基本精神為使用報酬合理性與授權便利性，合理性是從集管團體的角度來看，利用其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其中的管理費，要能夠維持集管團體有效之運作；對利用人來說當然也要合理，要能夠負擔得起。至於授權便利性方面，是利用人應可便利地向集管團體取得授權，過去討論在概括授權中之單曲費率金額與方式，已偏離此原則。應就現有的概括授權費率範圍內，針對不同利用人、不同使用狀況，例如在何種區域所使用之歌曲類型，在概括授權費率範圍內協商一合理之使用報酬，方為較正確之作法，亦能兼顧費率合理性與授權便利性，而非一定要訂定概括授權下之單曲費率。
3. 單曲計費之前提為，提供商品或服務者，能夠清楚知道其被使用之次數，如果使用次數集管團體無法掌控，完全訴諸利用人良心或自由心證所提供之使用清單，則該使用清單次數之正確性、客觀性與有效性，集管團體要如何確認？若此前提存在，單次計費之概念難

以被確實執行。

(十五) 主席：

1. 智慧局對是否刪除單曲費率制度並無預設立場，因國際間無單曲計費之制度，故集管團體主張刪除單曲費率可以理解。但請大家思考，此理由是否充分？此制度入法是為解決廣播電臺授權問題，因當時集管團體之廣播電臺費率級距極為粗略，臺灣廣播電臺臺數眾多、使用狀況複雜，導致使用少付得多，尤其是中小功率廣播電臺，故無法反映廣播電臺應支付之合理使用報酬。因此，若現在要刪除單曲計費制度，則當時問題是否已解決？

(十六)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理事長進益：

1. 各電臺雖已支付年金制之概括授權費率多年，但神農電臺有其特殊運作模式，要求獨立創作人授權該臺使用其音樂，故強烈要求應有單曲計費制度。
2. 至單曲金額之爭議，因集管團體所訂定之單曲費率高達數千元，與本會認為應以概括授權金額除以使用次數之計算方式落差太大，令人難以接受。集管團體所擔心之人工成本問題，可考慮當廣播電臺誠實申報使用清單時，即以該金額授權予廣播電臺，當廣播電臺沒有誠實申報使用清單而被集管團體查獲，即依據集管團體之標準支付違約金。
3. 另外，各集管團體皆計較管理成本問題，但一個集管團體一個管理成本，五個集管團體即需五個管理成本，因此本會強烈要求應設置單一窗口，由一家集管團體執行，如此亦可降低授權金額。

(十七) 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董事長馬長生：

1. 單曲費率為法律規定，雖智慧局一時無法審定，但不可廢棄，除非修法。就廣播業而言，目前有 171 家廣播公司共 300 多個頻率，目前電臺本身將依據其發展與類型，多數朝向以談話性為主，而音樂使用方面會相對減少。同意 TMCS 戴特助之許多論點，但要修正的是，單曲計費並非在概括授權下，而是兩種選擇，位階與概括授權相同。且目前大約有 30%至 40%的詞曲創作者並未加入集管團體，

為了這些權利人就應訂定單曲計費。目前最大的困難是利用人與集管團體主張單曲計費的金額，一個是個位數、一個是千位數，非常離譜。

2. 若訂定單曲計費金額，集管團體將擔心稽核成本問題，惟廣播電臺應 NCC 之要求，資料會保留 15-30 日，集管團體可抽樣 1 天之資料統計，若資料與電台提供之清單不符，電台即屬違約須支付違約金。且訂定單曲計費後，應該不會出現多個團體皆以概括授權方式向電臺收費，廣播電臺願意將支付多個團體之授權金加總，甚至再乘以 1.3 倍計算單曲費率，而未加入集管團體之權利人可到「單一窗口」收取其應有之使用報酬。
3. 至權利人與利用人主張之金額差異甚大，以台廣為例，一年播出 2 萬首歌，假設單曲一首歌成本為 20 元，一年即需支付 40 萬元，主席提到如概括授權金額愈來愈合理，廣播電臺會願意以概括授權方式簽約。但如未來電臺類型被迫走向談話性或使用較少歌曲時，應也可選擇單曲計費來支付合理之費用。全國的電臺走向類型化、專業化是一個趨勢，仍希望智慧局能審定單曲費率。

(十八) 主席：

目前單曲費率尚未審定，請教各集管團體與廣播電臺簽約之家數約有幾成？是否皆以概括授權簽約？是否皆有提供使用清單予集管團體？

(十九) ARCO 執行長李瑞斌：

各集管團體目前皆以概括授權簽約，廣播電臺部分有提供清單給集管團體，部分沒有。

(二十) 主席：

智慧局已審定概括授權之費率，若廣播電臺現在都以概括授權簽約，而集管團體概括授權之費率級距已區分得更為精準與合理，可滿足廣播電臺使用音樂之情形時，是否仍需單曲費率制度，可以檢討。利用人公會可去瞭解會員是否還有用少付多或用多付少之狀況，讓集管團體瞭解利用人實際之使用情形，修正概括授權費率，也是一個解決的

方式。

(二十一)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理事長進益：

集管團體都在考慮成本問題，利用人提報資料給集管團體也有成本問題，所以成本問題是雙方的，神農電臺大概有 80% 是詞曲創作人個別授權給該臺使用，但因為該臺有外製節目，若不用概括授權簽約，則可以選擇單曲授權，單曲計費的精神是讓利用人於某種利用情形可以有選擇的機會。若誠實申報的電臺可以用每首 2-3 元授權，若不申報的電臺則需支付違約金。

(二十二) 主席：

關於神農電臺部分，MUST 是以概括授權簽約嗎？

(二十三) MUST 蔡總經理琰儀：

有與神農電臺溝通處理。

(二十四)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理事長進益：

神農電臺是取得概括授權，該臺認為利用到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量極少，卻需要支付很多授權金，故希望有單曲計費模式。

(二十五) 著作權組副組長毛浩吉：

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款修正時，增訂單曲計費有其立法理由，智慧局考量此制度之有無，在於市場協商之機制，若市場協商機制運作良好，法律即無須強制規定。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是課予集管團體應訂定單曲費率，若將來協商良好，是否將條文中之「應」修正為「得」，適用上較為彈性，智慧局會予以考量。誠如主席所言，主管機關無既定立場，廢或不廢，仍需充分傾聽大家意見，單曲計費有其優缺點，集管團體應與利用人好好協商，提供資料讓主管機關充分考量，俾利作出較好之決定。

(二十六)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理事長淑芬：

1. 本協會建議單曲計費制度必須繼續存在，不建議廢除。現在有線系統臺使用單曲授權，實務上有其需求，且較多狀況發生在歲末年終的演唱會轉播，有線系統臺一年當中僅有播送該演唱會活動含重播數次，實務上亟需此種授權模式。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所規定

之單曲授權係在概括授權下，故在概括授權架構下，團體將費率區分 1/12(以一個月之費率計算)，事實上應要有因應實務使用情形之個別授權下的單曲計費模式，而非概括授權下的單曲計費模式。

2. 利用人與集管團體之協商有其挑戰、困難與壓力，若法無明文規定，此協商之情況會更形困難，因為法律是利用人最後的救濟途徑，故不能輕易廢除單曲計費模式。
3. 就公平法之精神，不能有搭售之情形，本協會認為單曲計費是符合公平法的精神，若廢除單曲計費模式，將有搭售之嫌，讓消費者或利用人失去選購的機會。
4. 附議廣播公會提議之集管團體單一窗口。此外，集管團體在訂定費率時，其程序、資訊透明化、資訊揭露充足性等等，都應再加強與要求，才能解決目前授權協議難以達成之困境。

(二十七) 主席：

彭理事長所提係個別授權，非今日所討論之概括授權下之單曲計費制度。

(二十八) MUST 范經理佩珍：

彭理事長所舉之例係有線電視自製頻道轉播跨年晚會活動。

(二十九)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理事長淑芬：

該轉播費用是頻道商與系統臺都要支付，在自製頻道部分是由有線系統業者支付公開播送權利金。頻道商如 TVBS 會在其所有之頻道取得整年度公播授權，而有線電視自製頻道因不會利用到集管團體之著作，故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不會與集管團體簽授權契約，皆購買罐頭音樂播放之。所以，當轉播跨年晚會時，需要就被利用之 10 幾首歌取得授權，惟每次與集管團體洽談授權時，團體皆以概括授權之費率，再除以幾個頻道，再除以 12 個月計之。因此，本協會之訴求為，若集管團體不訂定單曲費率的選項，利用人的權益就無法受到保障。目前集管團體並未訂定自製頻道的單曲費率，利用人無從選擇。

(三十) MUST 范經理佩珍：

此種情況本會皆以個案方式洽談授權事宜。

(三十一) 主席：

因有線電視業者有此需求，故請集管團體針對有線電視自製頻道這類型之利用型態訂定費率。

(三十二) 賴文智律師：

若利用時已知道曲目，應是利用人向集管團體洽談個別利用費率之協商，集管團體不應該以概括授權費率除以 12，利用人此種利用方式即為個別授權費率。

(三十三) MUST 范經理佩珍：

此非概括授權費率，本會另有訂定協商算式。

(三十四) 賴文智律師：

但利用人並沒有要使用 1 個月，只想播幾次就付幾次費用，此為個別協商，並非概括授權下之單曲費率。但集管團體有訂定概括授權下之單曲費率，即可提供利用人另一個選項，也可以做為與利用人個案協商之依據。

(三十五) MUST 范經理佩珍：

但此種利用情形非常少，集管團體如為此類極少數之利用型態訂定費率，會不符效益。

(三十六) 賴文智律師：

1. 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並非只針對廣播電臺，而是適用所有費率，故不贊成解決廣播電臺之問題後，即將單曲費率廢除。讓利用人有多一種選擇，是法制上對集管團體在談判上之拘束，因此本人贊成單曲費率制度應該要保留。惟要考量或許有些情況強硬規定訂定單曲費率，並不適切。如果希望使用報酬率有彈性、多元化，並不用硬性規定訂定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而是可依照利用著作的次數、比例為費率之決定，例如單一著作多次使用等，重點是要讓利用人有選擇之機會。確實現行條文較難操作，因為從集管團體訂定之單曲費率金額來看，集管團體毫無配合之意願。
2. 個人認為因為成本問題，單曲費率若以概括授權金額除以使用次數，再乘以 10 倍以內之計算方式所得出之金額，應屬合理。利用人若

選擇概括費率可解決其問題，則不會去選擇單曲費率。單曲費率之精神是要讓利用人有選擇之機會，故該費率不能訂得太離譜，若訂得太離譜，則公平交易法即應介入。公平會在處理搭售案件時，若搭售條件與個別授權條件差異太大，例如 10 個遊戲綁在一起賣授權要 100 萬元，若只買 1 個遊戲卻要 50 萬元，這就是違反公平法，逼消費者一定要購買 10 個遊戲。故個人認為現行集管條例規定可能太過強硬，建議可增加彈性。

3. 以 KKBox 為例，所有的利用次數都有紀錄，即可適用單一著作單一使用金額計算其使用報酬，集管團體可能不相信廣播電臺所提供之使用清單，但像 KKBox 這類利用人所提供之使用清單，集管團體總應該相信其清單之正確性。
4. 智慧局於審議費率時，會考量到某些廣播電臺使用 MUST 或 MCAT 所管理著作之比例很低，例如概括授權費率一年為 10 萬元，若能證明利用某集管團體管理著作比例是多少以下，即可減少部分金額，係有彈性之規定。

（三十七） ARCO 執行長李瑞斌：

集管團體於會前會一致表示不需要有單曲制度，賴委員建議不要只限定單次，可以有其他方式。因為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較無彈性，集管團體必須訂定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若能參考賴委員之建議，非僅有次數之計算方式，也許單曲之彈性空間會較大。有線電視系統所舉之例，也許該節目會重播，故並不只有一次。所以是單曲之概念，但計算方式不限於單次。

（三十八） 主席：

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集管團體於訂定概括授權費率時，應有年金制與單曲制兩種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賴委員建議單曲制的計算方式並不只僅限於單次，還可有其他較彈性之計算方式，如使用之次數、比例等。

（三十九） 蕭雄淋律師：

1. 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係規定集管團體至少應訂定概括授權之概

括收費與概括授權之單曲收費等 2 種費率，俾利利用人自行選擇較適宜之費率。且集管團體成立之目的係在收取使用報酬費用，應要鼓勵利用人多使用；但利用人表示未來趨勢可能會減少使用著作，或未加入集管團體的 30%-40%權利人要在廣播電臺打歌，會自行授權予廣播電臺，亦或所使用者皆為自製節目，只有少數情形會轉播跨年晚會，此類利用方式即為當時增訂單曲計費模式之原因。

2. 至於是否有第 3 種計費模式？個人認為應有法律之外的費率模式，需集管團體自行運作自行訂定，而非規定於法律中。既法律規定單曲費率，集管團體即應依法定訂單曲費率，不限適用於廣播，也適用於其他的利用型態。勿因解決廣播問題，即刪除單曲計費模式。
3. 集管團體反對單曲計費模式之主要理由係因難以稽核，但依集管條例規定利用人有提供使用清單之義務，集管團體如不相信該使用清單，如何分配使用報酬予會員？個人認為此可以高額違約金方式解決，若利用人選擇適用單曲計費，則當集管團體稽核利用人之使用清單不實者，即可收取概括授權之費率金額甚或更多之違約金。且此部分雙方可以契約解決，無須修改法律。

（四十）主席：

本條所規定之單曲計費模式，可適用於所有利用型態，而單曲計費模式入法係因為當時廣播電臺所主張。集管團體目前已於某些利用型態訂定單曲費率，而據瞭解廣播電臺皆希望適用單曲計費模式，是否其他利用型態亦期望訂定單曲費率？

（四十一）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陳依孜：

衛星電視臺業者期望有單曲計費模式。

（四十二） 賴文智律師：

並非所有概括授權之利用型態，訂定單一著作單次使用費率，皆有實益，有時候會浪費更多社會資源。若利用人不確定會使用到哪些著作而需要概括授權時，係希望其費用可得到一定控制，而非僅有集管團體訂定之 1 年 10 萬元或 20 萬元之計算標準。集管團體訂定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之目的，係希望利用人可有較彈性之支付使用報酬。因

此，建議集管團體原則上應訂定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惟當訂定有困難時，可依據市場利用之型態如次數、比例等等，替代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費率。

(四十三) TMCS 董事長特助戴元彬：

1. 集管團體與利用人洽收使用報酬之原則是須要經過雙方協商的，對利用人而言，最在意實際支付之使用報酬不合理，若於概括授權範圍內之使用報酬屬合理，利用人並不一定會選擇單曲計費。
2. 本會不贊成概括授權單曲制度之原因，並非國際上的集管團體沒有採用該制度，而是概括授權的單曲費率，已偏離授權便利性與使用報酬合理性。授權便利性包含次數、單曲單次於計算上、稽核上，須符合便利性與可執行性，此即利用人主張單曲金額應為概括授權金額除以使用次數之 1 元，而集管團體主張單曲金額應包含了計算與稽核成本在內的 1,000 元之差別，因集管團體認為所有商業行為或任何事業，其經營成本會轉嫁至收費上或商品價格上，經營成本如大於使用成本，則會無法經營。所以，在便利性上，現行制度完全缺乏，之前曾審定伴唱機之單曲費率，惟因無法有效稽核以致無法有效執行。與會專家學者提及可透過契約違約金方式，使利用人確實提供使用清單，雖理論可行，但實際上利用人仍可向法院主張該違約金過高，而應予酌減。
3. 使用報酬合理性，一直以來利用人計算方式皆以概括授權金額除以概括授權次數，反推概括授權單曲之金額，此應為兩回事，不可如此計算，否則所有費率皆可改為單曲，即不需概括授權。以公有停車場為例，月租停車費 4,000 元至 5,000 元，可停 24 小時，但臨停停車費 1 小時要 40 元，即平均 1 天只能停 3 小時，若 1 天停車超過 3 小時，則會超過月租停車費。此與公平法並無相關，因為有些商業促銷行為，是沒有單一選擇權利，例如吃 buffet，不能只要吃龍蝦就只付龍蝦費用。並非概括授權下不能訂定單曲費率，亦非國外沒有單曲制度臺灣就不能有，惟應在授權便利與費率合理之原則下。利用人所提之音樂使用次數與營收係不完全相關，在訂定使

用報酬之概念下，除考量使用次數外，亦需考量利用人利用著作所獲得之經濟收益，故集管團體所訂定之費率係包含營收之概念。例如電視臺概括授權費率係以營收之百分比為計算基礎，演唱會之個別費率亦有營收之概念，並不是不同演唱會唱相同 30 首歌所支付之使用報酬會相同，會視演唱會之門票收入與使用次數而有不同。因此，若利用人音樂使用次數減少，但經濟收益是增加時，以著作權人角度來看，使用報酬不會因為使用次數減少就當然降低。

（四十四） 張懿云教授：

1. 國外目前並無概括授權下單曲計費制度，我國之單曲費率制度是利用人主導所入法，有線寬頻產業協會所舉之例事實上為個別授權，但集管團體因主管機關未強制要求訂定而未訂定之，僅以概括授權費率除以 12 個月計之，此非正解。個別授權要先知悉其所欲使用之曲目、次數，方能請求授權。在德國，所有的集管團體有概括授權，亦皆有個別授權，旨在保障少數僅利用單次或極少次數之利用人，集管團體不能逼迫利用度極低之利用人，接受以概括授權除以使用比例來計算費率。
2. 至單曲授權制度，毋需討論國外究否有之，而需視其是否真能解決問題。國外為何訂定概括授權後毋需再訂定單曲授權？因其概括授權之費率非常細緻，不同利用人的不同利用量有不同之計費方式，故不需訂定單曲費率。例如同一地區廣播電臺，因屬談話性節目，其音樂使用量不到 3 成，即可適用下一級費率。故只要我國集管團體之概括授權費率可以檢討，即無須訂定單曲費率。
3. 此外，集管團體於分配使用報酬時，係以使用次數之多寡為依據分配使用報酬予大牌音樂人與不知名音樂人。大牌音樂人退出集管團體，並非因單曲計費制度，而是因其夠大牌，有自己之市場而退出。

（四十五） ARCO 執行長李瑞斌：

集管團體之法律規定最早是禁止會員平行授權，於 99 年修法時刪除，可以契約約定是否專屬授權，亦即現在集管團體之會員除授權予集管團體進行授權外，亦可自行授權。在允許平行授權之情況下，會員、

權利人自行授權之費率是否受集管團體審議通過費率之限制？

(四十六) 主席：

沒有限制。

(四十七) 賴文智律師：

若權利人自行授權之使用報酬過高，利用人可與集管團體洽取授權。

(四十八) 主席：

討論至此，利用人、集管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皆有充分溝通。單曲費率制度係臺灣集管團體特有之制度，若下一階段要調整或廢除該制度，即需考量當年之問題是否已解決。不宜以國外沒有，臺灣也不應有此制度做為理由。若集管團體建議刪除單曲費率制度，請思考當年問題是否已解決，或是否有其他方式解決利用人之問題，包括費率修正使級距更精細、更充分反映利用人之使用狀況等。至賴委員建議除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外，是否可增加其他之計費方式？俾利給予利用人較彈性選擇適用費率之空間，亦可減輕集管團體訂定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之困擾，此部分可再思考。

【議題四：如何解決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之授權問題？】

(四十九) 主席：

本議題係智慧局主動提出討論，非集管團體之訴求。延伸性集管制度(ECL)係歐洲國家推行中之制度，在權利人未加入集管團體之情形下，可由具代表性之集管團體協助收取使用報酬。從利用人角度觀之，非常方便，授權僅需洽集管團體，此一制度下亦保留權利人選擇不進入此制度之權利。我國集管團體雖音樂三家、錄音兩家，但從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著作之相關統計資料來看，仍有約三到四成使用之音樂非屬集管團體管理。目前廣播電台支付之授權費用只包括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非屬集管團體部分未包含於費用中，對利用人而言，要取得非屬集管團體之權利人授權非常困難，如採延伸管理制度，在權利人未為反對意思表示下，即推定由集管團體管理，而集管團體將面對之問題是如何分配自利用人收取而來之使用報酬。過去仲團條例修法

時，曾討論過此問題，當時 MUST 曾表示可考慮。

(五十) 著作權組簡任督導洪盛毅：

延伸性集管制度與現行共同費率不同，共同費率係三家集管團體三個費率由一單一窗口處理，授權範圍均為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但延伸性集管制度範圍更大，集管團體可代替未加入集管團體之權利人進行授權，延伸性集管係要解決未加入集管團體之權利人授權問題。

(五十一) 張懿云教授：

以目前集管實務觀之，推行延伸性集管制度，勢必增加使用報酬率，市場可能無法接受。

(五十二) 著作權組副組長毛浩吉：

本局資料庫內容係集管團體所提供，惟集管團體透過姐妹協會合作所管理之外國歌曲並未納入資料庫內，故分析利用未加入集管團體之著作的結果約有 1/3 以上，但此數據可能較為高估，實際未加入集管之數量應更低。

(五十三) 蕭雄淋律師：

想瞭解權利人與利用人皆贊同此制度嗎？

(五十四) ARCO 執行長李瑞斌：

1. 關於此議題除 MUST 表示可再評估外，其他集管團體基本上反對。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提出延伸性授權，受到非常大反彈，以至於一稿到三稿之修法，一路限縮到只限於自助點歌系統。延伸性授權近似強制授權或法定授權，在台灣，並未強制權利人加入集管團體，故亦無法強制權利人之著作必定要為集管團體所管理。
2. 此外，台灣並非單一集管團體，則如何界定哪一著作由哪一集管團體進行延伸授權？是很大的考驗。又此制度國外相關案例亦不多，僅北歐和英國，則具有代表性之集管團體如何認定？依著作之數量、種類？國內或國外？ARCO 代表許多國語、西洋的錄音著作，但台語歌很少，故在台語歌部分不敢說有代表性。且若引進延伸性集管制度，則集管團體將要求提高使用報酬率。站在實務角度，台灣目前仍不適合引進延伸性授權制度。

(五十五)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理事長進益：

利用人強烈反對 ECL 制度，首先費用會增加，而創作人一向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集管團體，不願意參加即放棄分配權利，沒必要強迫。不論集管團體或利用人，一直不斷向電台要求授權，電台會非常困擾，創作人如欲參與分配，可自行參加集管團體。

(五十六) 著作權組副組長毛浩吉：

這部分需請涂理事長與會員溝通，因從客觀數據可看出廣播電台的確有利用到非集管所管理之音樂亦不少，故有可能被權利人主張權利。若利用者皆為集管團體之歌曲，原則上則無問題。

(五十七)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理事長進益：

本會與集管團體協商授權金額時，係以電台所利用者皆為集管團體所管理之音樂原則下去談，至實際上有多少比例之權利人未參加集管團體本會並不知悉。

(五十八) 賴文智律師：

現行法係未參加集管團體之權利人可直接向廣播電台主張權利，ECL 制度係為利用人方便而存在，智慧局才會請廣播協會會員們先研究思考，若利用人無此需求，則無需討論。

(五十九)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陳依玫：

本會會再思考，原則上衛星頻道之利用行為有兩部分，首先是節目部分，製作節目時一定會尊重著作權，無論是集管團體管理或是汪臨臨代理之權利人甚或是個別權利人，製作單位皆有良好之管理規則，不會有惡意侵權問題。惟廣告音樂部份則較有困難，因廣告使用之音樂非頻道所能控制，有些會員例如境外頻道，因無經常性使用台語歌曲，故未與 MCAT 簽約，但其中一個廣告使用了「阮若打開心內的門窗」，於廣告認證時有所疏忽，即產生刑事風險與糾紛。

(六十) 蕭雄淋律師：

利用人對 ECL 制度可能有所誤解，因此制度係為利用人所設計，不是為權利人，例如廣播電台之點唱節目無法預測曲目，如果某甲未加入集管團體，有人點唱某甲所做的歌，錄起來後即可去取締，廣播電台

會有刑事責任，難以防範。ECL 制度如果集管團體不贊成、利用人也不贊成，則真無必要討論。

(六十一)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陳依孜：

上述情況電視台有內部管理，不會播出。

(六十二) 主席：

此制度對權利人的確是挑戰，等同透過法律將權利交予集管團體管理。

(六十三) 蕭雄淋律師：

1. 會有什麼挑戰？首先，未加入集管團體之權利人和集管團體間是何關係？絕不可能是專屬授權關係，因雙方無此約定，可說是法律所擬制之非專屬授權關係，將產生權利人可自行授權，卻又可收到集管團體分配之情況，此將導致許多權利人退出集管團體。
2. 另外，如果有一些客語創作者要授權予客委會使用，包含重製、公開播送等，惟公開播送權利已專屬授權予集管團體，故客語創作者與集管團體協商，是否能將該等歌曲非專屬授權予客委會，終因集管團體不願破例而拒絕，故客語創作者即集體退出集管團體。因為這些創作者每年只能從集管團體分配到極少之授權金額，如能特例授權予客委會利用，其授權金額較高，亦增加推廣之機會。

(六十四) ARCO 執行長李瑞斌：

若上述之客語創作者能收到較高之授權費用，則可能留在集管團體，關鍵是錢。若不滿單曲費用過低，權利人也可退出集管自行授權，權利人會選擇對自己最有利之方式。

(六十五) 賴文智律師：

1. 理想上 ECL 制度值得推動，因從利用人角度，只需洽集管團體即可解決絕大部分授權問題，尤其可讓新媒體進入市場之門檻變低，有一定之實益。舉例而言，Yahoo 當年有提供音樂服務，惟因與集管團體簽約後，仍有許多個別權利人向其提告，訴訟壓力太大又難以獲利，於是結束經營。ECL 制度可能會促進新興領域之著作利用，智慧局不需特別侷限於傳統媒體。

2. 從集管團體角度來看，此制度雖會對被指定之集管團體帶來成本，但應可多增加使用報酬，ECL 非全面性，而是選擇特定、有需要之利用型態。利用人若覺得有需要，則需評估可能增加之成本再推動之，不增加成本之情況下推動 ECL 並不合理。關鍵在於推動 ECL 的方向應是資料庫化之新媒體業者，可用最完整之曲庫來提供服務。對集管團體而言，收入增加之情況下，某程度也是讓執行的集管團體可接觸權利人，有助於吸收會員。惟這些都是立意良好的理想，到底選擇何種產業，需要考慮利用人之需求，若大部分利用人認為不需要，則無需多談。

（六十六） MUST 總經理蔡琰儀：

集管團體間討論時，MUST 是持研究看看之立場，站在利用人角度，使用到非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有被訴風險，若有周延法制，則可推動 ECL 制度。另一方面，MUST 希望可藉由此服務，提升 MUST 形象。

（六十七） 主席：

台灣集管團體制度因為走得晚、走得慢，市場不大又存在多元團體，故集管團體在發展上會遇到瓶頸，要擴大管理範圍亦不容易。惟如一直停留在現況，長遠來看集管團體進步之空間有限，方請大家思考有沒有其他制度適合引進台灣。ECL 制度的確存在許多現實面問題，而未加入集管團體之著作權人可能最為反對，因其受到之影響最大。本議題今天是初步交換意見。

（六十八）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理事長進益：

我們仍主張所有創作人皆應加入集管團體。

（六十九） 張懿云教授：

再次提醒 ECL 制度係對利用人有利，此外，推行 ECL 制度之國家大多僅有單一集管團體，智慧局可能也要考慮此點。

（七十） 蕭雄淋律師：

再次提醒利用人，如利用到非集管團體之歌曲很難說無存在故意，依著作權法第 92 條規定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若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規定請求民事賠償，可請求一萬到一百萬，且為單一著作。請利用人

慎重考慮 ECL 制度。

(七十一)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陳依孜：

本會一定慎重考慮，但仍擔心 ECL 制度引入後，是否造成市場扭曲，會員擔心支付 N 次費用後仍會產生糾紛。

(七十二) 願境 KKBOX：

從商業角度來說，目前有些經典歌曲無法尋找到授權對象，會喪失某些會員市場，若 ECL 制度能推展，的確有助新興產業之發展，本公司正面看待 ECL 制度。現在越來越多獨立創作者未加入集管團體，也請大家納入考量。

(七十三) ARCO 執行長李瑞斌：

找不到權利人可透過孤兒著作制度處理。

(七十四) 著作權組簡任督導洪盛毅：

國外 ECL 制度與孤兒制度係配套進行。

(七十五)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理事長淑芬：

有線電視業者認為時機仍未成熟，目前持保留態度。

(七十六) ARCO 總監王世賢：

ECL 制度在台灣可能無法完全解決利用人之困擾，因利用人感到困擾者係已浮上檯面卻非屬集管團體之著作人，惟因其有選擇退出（opt-out）之權利，故仍有刑事告訴權。

(七十七) 賴文智律師：

ECL 欲處理者係目前並無積極處理權利之人，以避免其突然主張權利增加利用人困擾。原即浮上檯面欲自己處理權利之人不會受到影響，因無論有無引進 ECL 制度，利用人本應自行向其取得授權。

(七十八) 主席：

今天交換意見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七、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